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肥东经开区 2019 年度拆迁安置房及公共配套设施

修工程定点单位

买 方：肥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卖 方：安徽浩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

采购合同

肥东经开区 2019 年度拆迁安置房及公共设施维修工 程定点单位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_____

项目编号：2019FDFZ0003

买 方：肥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

卖 方：安徽浩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见证方：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电话：

买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费率）控制价的 36%。

四、 服务期限

（1 年）

五、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之前将本季度已完工程量结算资料分别报监理、审计、管委会各责任部门组织审核，季度结算报告经确认后 5 日内，管委会各责任部门根据上季度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每年对已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工程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修金于质保期满回访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收受人为 肥东县会计核算中心，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于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于通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安徽浩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新区公安分局孝仪派出所及驻所刑警中队业务技术用房二次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新区公安分局孝仪派出所及驻所刑警中队业务技术用房二次装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蚌埠高新区天河科技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BB2020ZFGCZ346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对现有装修工程未涉及部分进行二次改造，含装饰装修工程、土建结构加固、消防改造等，项目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为办公区吊顶工程、门头装饰、停车场改造、办公区域软包工程、附属院墙及绿化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全部图纸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零壹分（含暂列金 130000 元）（¥943199.01 元）；

其中：



八
本
九
本
十
本
十
本
十
合
十
本
十
本
发
法
(
组
地
那
法
委
电
传
电
开
账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 (¥ 144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元 (¥ 1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超。技术负责人: 汪月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高新区国电大道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MA2MW2PQ2U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与太原路交口
中建智立方二期9号楼3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230041

法定代表人：牛雄健

委托代理人：(印) 炜

电 话：34031405844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园支行

账号：1025101021000169318



项目编号：2020ABBGJ00288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包河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架空层及物管中心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北京路交叉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1年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合肥市包河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安徽浩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包河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架空层及物管中心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包河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架空层及物管中心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与北京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包河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架空层及物管中心装饰工程，总装饰面积约 1420 平方米，其中架空层面积 1098 平方米、管家中心面积 322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墙体砌筑及粉刷、门窗工程、内装饰工程、羽毛球场地及篮球场围栏工程和悬浮地板、1#-3#楼汀步工程、1#-4#楼雨棚工程、1#-4#楼主入口单元门、电气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谈判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设计施工图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玖元肆角贰分
(¥981819.4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陆佰元肆角捌分 (¥ 32600.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多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包河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发包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并报合肥市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合肥市包河区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1492263310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1388 号

邮政编码：230051

法定代表人：黄广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乙方）：（公章）

安徽浩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MA2MF2PQ2U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与太原路交口中建智立方二期9号楼3楼

邮政编码：230000

法定代表人：牛雄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51-629909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钟楼支行

账 号：34050148860800001276

签约日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工业园支行

账 号：1025101021000169318

签约日期：



承 诺

一、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本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完工的业绩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供应商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单位承诺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如不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安徽浩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5日

